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文件

富生环复〔2020〕40号

关于《昆明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扩建暂存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大地丰源环保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湖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扩建暂存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具体要求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昆明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扩建暂存库项目位于昆明市富民县罗免镇高仓村委会小高仓村，中心坐标为东经 102°28'11.85"，北纬 25°18'21.55"。项目占地面积 4000m^2，技改内容为建设 3 个危险废物暂存库（A库、B库、C库）、3 座应急收集池、3 条导流沟，配备 8 台潜污泵。项目总投资 812.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0 万元。

二、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4-4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1.0mg/m^3。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垃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依托厂区

现有垃圾收集点进行处置。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废水为湿法喷淋废水及冲洗废水，直接送入现有的污水处理站处理，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送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全部回用不外排。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有组织废气：A库、B库、C库各设置一套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湿法喷淋”处理后，分别经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硫酸雾、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即：硫酸雾≤45mg/m^3，氯化氢≤100mg/m^3。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恶臭浓度≤2000（无量纲）。

（2）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10 mg/m^3，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30 mg/m^3。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即：恶臭浓度≤20（无量纲）。硫酸雾、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即：硫酸雾≤1.2 mg/m^3，氯化氢≤0.2 mg/m^3。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活性炭、储存过程中因损坏、破旧等产生的废旧包装桶/袋、危险废物物料泄露处理过程产生的沾染危险废物的废拖布、废沙土等废物送入现有厂区焚烧车间处理，不外排。

（2）湿法喷淋系统排水、冲洗水经过地面管道送至现有厂区污水处理车间处理，不外排。

5.防渗措施

A、B、C 三座危废暂存库以及配套的应急收集池、导流沟的工程防渗系统采用环氧沥青聚氨脂沥青涂层，厚度≥300μm；聚合物水泥砂浆，厚度≥300μm 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10^{-7}厘米/秒；管道及阀门定期维护，防止跑冒滴漏。

三、总量

有组织排放 TVOC 为 0.2247t/a，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

四、其它

（1）《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必

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2）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 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

2020年5月27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办公室印　　2020年5月27日